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 23,3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51,700,000 港元)，跌幅約為 55.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3,5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 26,100,000 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績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此等業績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23,268	51,724
其他收入	5	40	312
僱員成本		(12,575)	(10,712)
行政費用		(12,402)	(9,099)
財務費用	6	—	(2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1,669)	32,202
所得稅開支	8	(1,800)	(6,0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3,469)	26,10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469)	26,105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計算之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90)	7.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和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35	242
其他資產	11	550	957
應收貸款及利息		31,622	39,980
按金		1,312	—
		<u>35,419</u>	<u>41,179</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2	59,390	52,234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8,029	7,2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8	1,307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40,579	100,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179	180,299
		<u>295,205</u>	<u>341,29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41,459	105,1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28	1,226
應付稅項		2,174	2,254
		<u>45,961</u>	<u>108,657</u>
流動資產淨值		<u>249,244</u>	<u>232,636</u>
資產淨值		<u>284,663</u>	<u>273,81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3,780	3,600
儲備		280,883	270,215
		<u>284,663</u>	<u>273,815</u>
總權益		<u>284,663</u>	<u>273,81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00	93,514	8	150,588	247,710
年內溢利	—	—	—	26,105	26,10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6,105	26,1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和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00	93,514	8	176,693	273,815
年內虧損	—	—	—	(3,469)	(3,46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469)	(3,469)
通過配售發行新普通股 (附註14(a))	180	14,137	—	—	14,3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0	107,651	8	173,224	284,663

*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280,8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0,215,000港元)綜合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1室及3117-3118室。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

- 經紀服務
- 包銷及配售服務
-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 放貸服務
- 投資控股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動議

該等修訂本旨在鼓勵實體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過程中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版面及內容時運用判斷。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 —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針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一項可推翻的假設，即按收益計算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該假設可在下列情形下推翻：無形資產是以收入之衡量表示；或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性。該等修訂本將於日後應用。

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法，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但尚未生效及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擬於生效日期應用該等更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動議

該等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將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本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澄清若干必要之考量，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同時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就並非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告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出現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新準則制定單一之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時，應體現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得到之代價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步方法確認收益：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行義務
- 第3步： 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行義務
- 第5步： 在各履行義務得以滿足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入相關課題之具體指引，其可能會變更目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之方式。準則亦大幅增加有關收益之描述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包括澄清履行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採用上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影響。本集團尚未能表示這些新宣告是否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3. 經營分類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個可申報分類，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經營分類以組成下列可申報分類。

經紀	—	提供經紀服務
包銷及配售	—	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
孖展融資	—	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借貸	—	提供借貸服務

3. 經營分類 (續)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各分類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申報分類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分類負債包括所有流動負債，惟應付即期稅項除外。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類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所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錄得之溢利，惟不計及僱員貸款之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及所得稅開支之分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收益、業績及資本開支，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六年	經紀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孖展融資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益	<u>5,562</u>	<u>22</u>	<u>4,162</u>	<u>13,522</u>	<u>23,268</u>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u>(7,212)</u>	<u>(66)</u>	<u>(5,417)</u>	<u>11,000</u>	<u>(1,695)</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	—	—	—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98)	(40)	(159)	(133)	(530)
可申報分類資產	<u>109,159</u>	<u>—</u>	<u>59,205</u>	<u>162,260</u>	<u>330,624</u>
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830	166	664	563	2,223
可申報分類負債	<u>32,635</u>	<u>—</u>	<u>10,970</u>	<u>182</u>	<u>43,787</u>

3. 經營分類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收益、業績及資本開支，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五年	經紀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孖展融資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益	<u>20,804</u>	<u>20,449</u>	<u>7,945</u>	<u>2,526</u>	<u>51,724</u>
可申報分類溢利	<u>12,315</u>	<u>12,844</u>	<u>4,662</u>	<u>2,126</u>	<u>31,947</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7	—	—	—	5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0)	(35)	(54)	(2)	(181)
可申報分類資產	<u>287,830</u>	<u>—</u>	<u>47,380</u>	<u>47,262</u>	<u>382,472</u>
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156	63	94	5	318
可申報分類負債	<u>77,761</u>	<u>—</u>	<u>28,255</u>	<u>387</u>	<u>106,403</u>

本集團所呈列經營分類之總計與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1,695)	31,947
其他收入	26	255
綜合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669)	32,202
可申報分類資產	330,624	382,472
綜合資產總值	330,624	382,472
可申報分類負債	43,787	106,403
應付稅項	2,174	2,254
綜合負債總值	45,961	108,657

3. 經營分類 (續)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收入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作出之分析。

年內，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類		
客戶 C	2,470	—
包銷及配售分類		
客戶 A	—	8,831
客戶 B	—	7,818
	<u>2,470</u>	<u>16,649</u>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5,562	20,804
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	22	20,449
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4,162	7,945
借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13,522	2,526
	<u>23,268</u>	<u>51,724</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	57
僱員貸款利息收入	—	5
	<hr/>	<hr/>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4	62
雜項收入	26	250
	<hr/>	<hr/>
	40	312
	<hr/> <hr/>	<hr/> <hr/>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安排費用	—	20
銀行透支利息支出	—	3
	<hr/>	<hr/>
	—	23
	<hr/> <hr/>	<hr/> <hr/>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470	42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30	181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支出	4,622	2,996
	<hr/> <hr/>	<hr/> <hr/>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800	6,11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所得稅開支總計	<u>1,800</u>	<u>6,097</u>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之間按適用稅率作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1,669)</u>	<u>32,202</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之稅項	(275)	5,31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34	839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	(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23	—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0)	(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所得稅開支	<u>1,800</u>	<u>6,09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稅項虧損約為8,0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待稅務局進一步批准後，將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使用可動用之有關稅項虧損抵銷，故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年內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且尚未作出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3,469)</u>	<u>26,105</u>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u>383,747,072</u>	<u>360,000,000</u>

誠如附註14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配售發行18,000,000股普通股。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就反映配售而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其他資產

法定及其他按金指存於不同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該等按金為免息。

12.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自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 現金客戶	(a)	185	225
— 結算所	(a)	—	4,629
— 孖展融資貸款	(b)	59,205	47,380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59,390</u>	<u>52,234</u>

附註：

- (a) 該等結餘需要在各自之交易結算日結算(一般為各交易日期後之一個或兩個營業日)。各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一般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差額)。
- (b) 有關款項以客戶之有抵押證券作擔保，於要求時償還，並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孖展融資貸款有關之已抵押證券之市值總額分別約為222,3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2,882,000港元)。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授予他們的若干信貸融資按本集團已接收的已抵押證券之市值釐定。如借貸比例超額，將會引致追收孖展，客戶需要彌補保證金不足數額。

12. 應收貿易款項 (續)

附註：(續)

- (c) 於報告期末，來自現金客戶和結算所之應收貿易款項(如有)(扣除呆賬撥備)，按交易日期(即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u>185</u>	<u>4,854</u>

- (d) 來自現金客戶和結算所而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或減值	<u>185</u>	<u>4,854</u>

既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到大量之多元化客戶，他們均沒有近期拖欠記錄。

為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本集團考慮自信貸初步授出及隨後償還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需要作超過呆賬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自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 現金客戶	25,414	76,872
— 結算所	5,025	—
— 孖展客戶	10,970	28,255
— 客戶按金	50	50
	<u>41,459</u>	<u>105,177</u>

附註：

- (a)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客戶之應付貿易款項乃按商業利率之浮動利息計息。
- (b)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為40,5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171,000港元)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包括本公司向三名董事應付之零港元(二零一五年：982,000港元)。
- (d)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無披露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14.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數目	港元	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及年末	20,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360,000,000	3,600,000	360,000,000	3,600,000
通過配售發行新普通股 (附註(a))	18,000,000	180,000	—	—
於年末	378,000,000	3,780,000	360,000,000	3,600,000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2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其18,000,000股新普通股，扣除包括佣金之所有直接開支後，共集資14,300,000港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進行表決。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在全部其他方面地位同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iii)孖展融資服務；及(iv)放貸服務。於二零一六年，誠如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報告以及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面對經紀服務及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大幅下跌。

本集團及管理層正加倍努力發展其業務。然而，本集團之業績表現乃受到香港及環球經濟環境、利率變動及香港證券市場成交額等外部因素影響。同時，本集團已轉撥現有資源至放貸業務，以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誠如過往發表之報告所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收益組合或會繼續因股票市場環境而有所改變。經紀收入將繼續直接相應於整體股票市場之成交量，而包銷及配售收入則相應於市場集資活動、本集團可參與行使包銷及配售之數目及／或客戶擬籌集之資金規模。此外，本集團來自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將視乎客戶之投資及財務所需而定。上述外部因素乃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故此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容易受到波動。

誠如過往於二零一六年發表之報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收益未能與二零一五年之收益作比較，此乃年內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之主要原因。

展望未來，預期本集團之收益組合將與二零一六年相若，來自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佔本集團整體收益之比例與二零一六年前數年相比將會上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ii)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iii)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及(iv)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二零一六年之總收益約為23,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28,500,000港元或55.0%。有關下降主要歸因於(i)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減少約20,400,000港元；(ii)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減少約15,200,000港元；(iii)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減少約3,800,000港元，及(iv)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增加約11,000,000港元。

誠如上文所述，經紀服務及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下跌，乃由於市場需求(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而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為本集團現時之主要重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5,562	20,804
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	22	20,449
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4,162	7,945
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13,522	2,526
	<hr/>	<hr/>
總計	23,268	51,724
	<hr/> <hr/>	<hr/> <hr/>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其他收入總額約為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87.2%。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存款及僱員貸款之利息收入	14	62
雜項收入	26	250
	<hr/>	<hr/>
	40	312
	<hr/> <hr/>	<hr/> <hr/>

僱員成本

僱員成本佔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費用總額約50.3% (二零一五年：54.0%)。二零一六年僱員成本總額約為12,6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10,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1,900,000港元或17.4%。該項增加主要由於員工薪酬及津貼增加1,900,000港元，該項金額乃因為二零一五年增加招聘員工以支持放貸業務之營運以及整體薪金上調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 (包括董事) 36人 (二零一五年：32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向員工支付之佣金	1,135	1,045
董事酬金	1,756	2,348
員工薪金及津貼	8,763	6,860
其他員工成本 (包括強積金及保險)	921	459
	<u>12,575</u>	<u>10,712</u>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佔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費用總額約49.7% (二零一五年：45.9%)。二零一六年行政費用總額約為12,4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9,100,000港元)，增加約3,300,000港元或36.3%。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新辦公室之租金、稅費及管理費增加約1,800,000港元、相關搬遷費增加約500,000港元及新固定資產之折舊增加約300,000港元所致，該等費用乃於下表中歸於其他辦公室開支項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辦公室租金、稅費及管理費	5,385	3,547
股票資訊訂閱費用及中央結算系統之費用	1,438	2,071
本公司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及合規費用	1,758	1,400
其他辦公室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	3,821	2,081
總計	<u>12,402</u>	<u>9,099</u>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所得稅開支約為 1,8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6,100,000 港元)，有關下跌與香港利得稅項下之應課稅溢利下跌之跌幅一致。

年度虧損

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 3,5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 26,100,000 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總收益下跌約 28,500,000 港元或 55.0% 所致，原因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報告以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249,2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232,600,000 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約 75,2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80,3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 6.4 倍(二零一五年：3.1 倍)。流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之貿易款項結餘少於二零一五年所致。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 284,7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273,800,000 港元)。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以及向員工及董事支付之佣金，不包括強積金供款)約為11,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2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僱員成本」一節所述之員工薪酬及津貼增加所致。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為基準，並經參考當前市況而制訂。薪酬組合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及作為對僱員貢獻之認可及獎勵而按個別表現支付予彼等之酌情年終花紅。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並無與任何香港金融機構安排任何抵押(二零一五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截至本公司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當日，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配售其18,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相關公告。

購買、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發展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關重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就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的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載列的一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林樹松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故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未設立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由於須出席其他不可推卻之約會，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於年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發出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李兆良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乃至批准其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照適當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核程序之客觀性及有效性；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事宜作出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體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委員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並提出有關建議及意見。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相應附註內之數據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末期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及李雅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謝嘉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兆良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